

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*

張曉旻**

摘要

本文主要從法制面切入，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推展過程及其特色。殖民地臺灣承襲了近代日本「性病感染源＝娼婦」的核心概念，1896 年起性病防治政策便與買賣春管理體制同步展開。殖民當局透過強制性病診療制的建立，同時監控公娼與私娼的身體。然而，針對私娼的性病診療制不到一年便嘎然中止，長達 25 年的日治前半期，公娼成為性病防治的唯一目標。性病防治對象的公／私娼之別，反映出殖民當局以民族差別主義為出發點的殖民醫療特質：透過徹底控管以日人為主的公娼身體，維護在臺日人社會免於性病感染；另一方面，僅以刑事責罰約束以臺灣女性為大宗的私娼，將其排除在性病防治體制之外。直到 1923 年「行政執行法」在臺施行，殖民當局才重新展開對私娼的強制性病診療，並開始運用公權力介入臺灣人社會的買、賣春活動。但其真正意圖仍是出自維護殖民者本身利益為第一優先的考量，其著眼點為確保在臺日人接觸臺灣人私娼後免於感染性病的風險。1937 年，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，殖民當局配合日本政府在臺施行「花柳病豫防法」，性病防治對象也從「娼婦」擴展至「全民」。看似達到性別上、民族上平等的日治末期性病防治政策，其實是為了因應戰爭需求、確保人力資源及強化人口素質的結果。

關鍵詞：性病、公娼制度、私娼取締、總力戰體制、殖民醫療

* 本文初稿曾於 2012 年 8 月 29-30 日，以〈日治時期的性病政策：以 1940 年「花柳病預防法」為中心〉為題，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之「第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」發表。承評論人朱德蘭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，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不足之處，特此致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

來稿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26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3 年 3 月 9 日。